

全国少工委办公室文件

中少办发〔2018〕2号

关于召开全国少工委七届四次全会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少工委，各有关单位、全国少工委委员：

经团中央书记处批准，定于2018年1月30日（星期二）在北京召开全国少工委七届四次全会，会期1天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会议内容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积极贯彻党中央书记处对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共青团十七届七中全会和2018年基础教育工作部署，总结2017年少先队工作情况，研究部署全队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有关安排和2018年工作，组织动

员各级少先队组织纵深推进改革，服务引领广大少先队员茁壮成长，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审议通过有关决议。

二、与会人员

1. 团中央、教育部有关领导同志；
2. 第七届全国少工委成人委员（拟卸职委员不参会）；
3. 拟替补、增选为全国少工委委员的同志。

三、会议地点

北京二十一世纪饭店（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0号，总机：010—64683311）

四、会议安排

- 1月30日 上午：全体会议
下午：分组讨论；全体会议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此次会议将研究部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纵深推进少先队改革，请与会人员结合本地区、本单位、本领域实际，做好相关工作梳理和思考，围绕相关中心工作做好讨论发言准备。

2. 原则上不得请假，如有特殊事由，须书面报全国少工委办公室审批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参会委员请假须以省级少工委办公室名义报批。

3. 请各省级少工委通知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全体成人委员参会，包括教育部门有关同志及中小学校长、高校代表、社

区和校外教育机构、社会组织、社会各界代表、专家学者委员，以及拟替补、增补为全国少工委委员的同志等，尽量同时报到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参会人员由团新疆区委负责通知。

4. 请各省级少工委统一汇总报名情况后（见附件），于1月25日（星期四）18时前发传真并同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全国少工委办公室。团中央系统、教育部系统、中央有关单位、解放军和在京专家学者等委员直接向全国少工委办公室反馈报名表。

5. 简洁、严肃办会，请自备会议文具，着便装。

6. 会议不安排接送站。所有委员1月29日（星期一）全天报到，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点前返程。请提前预订好返程票。

联系人：刘 岩

电 话：（010）85212090 85212281 13810286459

传 真：（010）85212043

邮 箱：zzpxc1110@163.com

附件：全国少工委七届四次全会报名表

全国少工委办公室

2018年1月22日

附件

全国少工委七届四次全会报名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

姓名	性别	民族	单位及职务	手机号码	是否需 清真餐	拟到京时间/车次

注：请假申请须另书面报全国少工委办公室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参会委员请假须以省级少工委办公室名义报批。

全国少工委办公室

2018年1月23日印发

（共印200份）